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(黑龙江省公安厅边境管理总队)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(黑龙江省公安厅边境管理总队)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（询价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清录播主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八核云电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视频拼接处理器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八核云电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 海南省数字城市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1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